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時尚服飾採購證書

2018年1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78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課程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以下簡稱為“營辦者”）營辦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時尚服飾採購證書；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時尚服飾採購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ERB) 職業訓練局（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ashion Merchandising 時尚服飾採購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ashion Merchandising 時尚服飾採購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批發、零售、進出口、營銷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3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362.5 學時（包括 24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7-9/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7-9 樓</p> <p>2. Shop 102, 1/F, Ka Fuk Shopping Centre, Ka Fuk Estate, Fanling 粉嶺嘉福邨嘉福商場 1 樓 102 室</p> <p>3. Area 92, Yiu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tin, N.T. (near Yiu Him House)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 92 地段(近耀謙樓)</p> <p>4. Floors 1 to 3, Bangkok Bank Building, 490-492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0-492 號盤谷銀行大廈 1-3 樓</p>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 3.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7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認識時裝的生產過程及設計管理，理解及應用時裝市場的經營銷售策略，掌握時裝採購管理及訂單跟進，協助學員投身時裝及紡織營銷採購員、營業代表或相關工作。

#### 4.2 擬定學習成效

(一) 完成「行業概況」及「技術訓練」後，學員能夠：

- 理解時尚服飾行業的性質，架構及其分類；
- 掌握時裝設計概念、生產管理、市場營銷及零售實務技巧；
- 分析不同紡織物料的品質以揀選合適材料作生產用；
- 運用時裝採購實務及貿易談判技巧，於一系列服飾採購工作中。

(二) 完成「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後，學員能夠：

- 掌握自我及情緒管理的技巧；
- 強化正面的工作態度；
- 加強對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的認識及掌握，並懂得按情況適當地運用於職場溝通(包括與上司、下屬及同事的溝通及相處) 及顧客服務上；
- 加強對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的認識及掌握，並能作出適當的分析及選擇，以運用於職場之上，包括求職及面試、按相關條例制定管理守則及工作程序等。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一) 時尚服飾行業	

(二) 時裝設計	
(三) 生產管理	
(四) 時裝工藝	
(五) 產品安全及品質保證	
(六) 時裝市場營銷及零售實務	
(七) 時裝採購實務	
(八) 溝通與貿易談判技巧	
(九) 個人素養	
(十) 求職技巧	
(十一) 課程評核	
<b>總計</b>	<b>36</b>

####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必須於期末考試考獲及格分數。

#### 4.5 收生條件

- 完成中五學歷程度；及
- 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須通過中文及英文入學測試；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服飾採購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f.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8/05